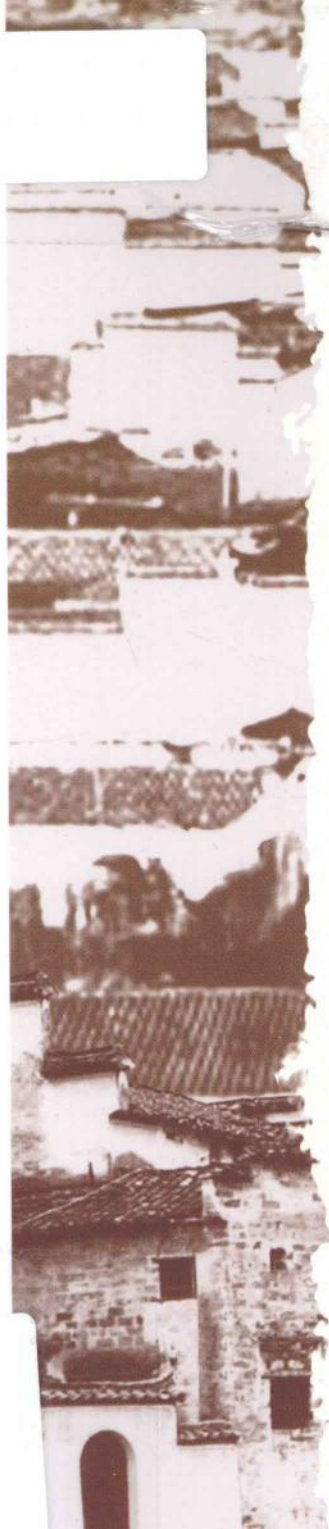




女性

生命历程的角色实践

——
以湖北省燕山村为例

孔海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女性 生命历程的角色实践

——以湖北省燕山村为例
孔海娥 著

■ ■ ■
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丛书资助
江汉大学人文社科学科创新基地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性生命历程的角色实践 / 孔海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61 - 0597 - 9

I. ①女… II. ①孔… III. ①女性 - 社会角色 - 研究
IV. ①C913.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7706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石春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40843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命”与“运”

——代序言

孔海娥博士的《女性生命历程的角色实践——以湖北省燕山村为例》以荆楚之地女性的生命史作为研究对象，她的目的是要解读当代中华大地女性的命运。

也是荆楚之地，也是女性的命运，2000 多年以前，离本书所述燕山村并不算太远的地方，有一位女子的名字被流传了下来，她就是闻名遐迩的王昭君。昭君的生命史颇为跌宕，她是西汉南郡秭归宝坪村人，本是一个平常人家的小女孩儿，因为生得眉目姣好，她命中注定要有一番风云际遇。当那个好色的汉元帝刘奭昭告天下遍选美女时，她的命便不由自主了。据《汉书》、《后汉书》以及《西京杂记》等典籍记载，她因在宫中不愿意贿赂画师王延寿而没有被元帝所了解，这么看来，皇帝的地位与权势似乎并没有成为这位女子的爱情基石。于是，昭君又只好听命，她被选择出关去实行国家的和亲政策，嫁给了北方匈奴首领呼日和单于。等到这个呼日和单于死了，她“上书求归”，皇帝又命令她遵从“父死，妻其后母”的“胡俗”，她只好忍受极大的委屈，嫁其长子。她与两位匈奴首领的婚姻及感情是好是坏，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但出塞事件本身却是胡汉和亲的见证，从此边塞的烽烟熄灭了 50 年。这些事迹使她成为一位历史名人。千百年来，无数文人墨客为之讴歌，其主题大致有二：一为“昭君怨”，如唐信《王昭君》诗云“拭啼辞戚里，回顾望昭阳。镜失菱花影，钗除却

月梁。围腰无一尺，垂泪有千行。绿衫承马汗，红袖拂秋霜。别曲真多恨，哀弦须更张”；二为“昭君赞”，如董必武《谒昭君墓》诗云：“昭君自有千秋在，胡汉和亲识见高，词客各抒胸臆懣，舞文弄墨总徒劳”。而在我看来，昭君内心的个人意识与家国意识之间的张力关系应该得到揭示，2009年我到了昭君墓前颇有感慨，模拟昭君应答千古诗文的口吻写了一首诗：

我本香溪一山民，
只为家国任生平；
词客年年裁新句，
未识寻常女儿心。

或许认为昭君的例证可以作为博厄斯学派“文化决定论”的证明。博厄斯的弟子本尼迪克特和米德都阐述过这一经典理论。就以米德的《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为例，米德发现社会文化决定了性别差别而不是两性的生理特征决定这一差别。在她所选择的三个部落中，阿拉佩什族中不管男人还是女人，都是温柔的、女性的、顺从的、没有攻击性，“就像我们期望中的女人们的行为”。蒙杜古马人的男人和女人都是冷酷残忍、暴烈而富有攻击性，“则像我们期望中的男人们的行为”。德昌布利族中“男人们的行为像我们传统中的妇女那样——敏捷、卷发、去商店买东西，而女人们则精力旺盛、善于经营、对自己的配偶不盲目崇拜。”在这里，“文化模式”就像一个模坯，人只是柔性的水，流到什么模坯之中，就成为什么样的形状。但是，假如让温柔的、顺从的阿拉佩什女性嫁给德昌布利族那些娇滴滴的、天天摆弄着各种卷发不干活而专事于取悦于女人的男人那里去，她们会不会有所改变呢？她们到底是被原来的“女人似男人”的文化模式决定呢，还是被新的“男人似女人”的文化模式决定呢？米德的研

究中没有提出这个问题来。看来，文化决定论似乎还不能解释王昭君一生的命运：如果被胡地文化决定而忘记了她的家国，她不可能有效地执行和亲政策；如果被汉文化决定而不能适应胡俗，她也不可能在胡地生活很多年。

因此，对于因“从夫居”而易地生活的女性的生命历程研究可以使传统研究领域有所拓宽，并使研究主旨有所深化，就此而言，正是本书选题的价值所在。孔海娥博士在本书中认为，女性在孩童时代被她娘家的文化模式塑造。她提出了一个“结构性情感”的概念，这是指女性在娘家生活中习得的关系亲疏以及关系处理模式的一种性情倾向。而当她跨入夫家之门时，这种“结构性情感”进行了她所称的“跨空间运作”。这种运作是解决娘家与夫家文化模式冲突的策略。也正是在这里，她将“实践”的观点引入了研究之中，“运作”就是一种实践。因为实践具有生动性、不定性、情感性、即时性、鲜活性、具体性等特点，文化模式或结构只要进行再生产，总要在实践中进行。当女性与一套完全不同于自己生活模式的另一种模式相碰撞时，原先的模式遇到了新的环境，她们就在实践中主动地慢慢调适。孔海娥运用了皮亚杰的“同化”与“顺应”的概念，来解释这个实践过程。在这种“碰撞”与“并接”的实践中，即在娘家与夫家两种结构模式的冲突与调适过程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结构模式。

现在的问题在于：这种新的结构模式与原来的结构模式到底是怎样的关系？孔海娥看到这种娘家的结构性情感在夫家无论多大变化的生活中依然还在，并没有被彻底消除，它在适当的场合就会不时表现出来。例如，尽管随着社会的变革，农村的养育、教育模式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年轻的母亲们在角色实践中不得不积极探寻新的模式的同时，而在日常生活中她们对待孩子的模式中仍会有她们的母亲一辈的影响。这不仅是空间的，也是时间的，即传统的情感结构在现代文化冲击下的延续。于此，结构变

化的时空特征及规律可以被展示出来：结构性情感跨空间与跨时间运作以后出现的新的结构性情感之中，依然重叠与整合着原先的那个最早的部分。这是一种“文化叠合”现象：一个人在其生命历程中，原先接受的文化模式在时空变换过程中，许多主要部分并不是以消亡和破产为基本特征，而是经过选择、转换与重新解释以后，依然被一层一层地重叠和整合在新的价值观与文化结构之中。这种新旧并存，并不是由于在力量的消长方面，新的暂时还不能消灭旧的，需要在时间的发展中来逐渐完成替代的过程，而是从一开始就实现了新旧文化形态、不同地域的文化形态之间的相互理解、协调、包容、让步。

因此，只要将“实践”引入结构的研究之中，对女性命运的研究就会有新的解释，“文化决定论”也因为增加了模式之间的转换而可以有新的内涵。但孔海娥在本书所要回答的问题不止于此，她在关注不同模式（从娘家模式到婆家模式）对女性生命历程的作用时，还在一定程度上关注到同一文化模式（娘家模式或婆家模式）对不同个性的女性的生命历程的不同作用。“文化决定论”的预设前提是，在同一文化背景之下，被这种模式所创造的个性具有相同的特征；而本书中的例证所表述的问题是：文化模式再生产总是要通过个体的实践来进行，因为个体具有差异性，所以她们在同一文化结构之中其实践的生动性、不定性、情感性等特征的表达也是不相同的，因而女性个体的命运也是不相同的。在这里，传统的“文化模式”理论因没有考虑个性特征而可能被突破。米德虽然也承认“处在同一文化内的个体间差异”，但她将这种差异“完全归因于作用不同的社会条件”。其实这种差异应该归因于先天禀赋，正是由于禀赋的不同使她们在生命历程中的后天机遇面前的实践形态趋异。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将“命”与“运”设定为两种并不完全相同的东西，并分别代表这两种情况：“命”是女性生活的文化环

境、文化模式，它先于作为个体的女性的生命历程；“运”则是一种人生的运程，是一种充满着各种机会的选择，是一种个性实践形态，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由个体把握与改变。《红楼梦》中甄士隐的女儿小英莲元宵节丢失了，多年后辗转嫁给了薛蟠，这是“命”，她自己是不能把握的；而在小英莲变成香菱以后，也住进了大观园，她个体天赋情性而被才子佳人们吟诗作画的兴致激发起来，跟着黛玉学诗，也终于成为一个“准诗人”，她对自己进行了新的塑造，这是“运”。燕山村女性群像给了我们诸多关于女性“命”与“运”关系的启迪，这些例证显示出与经典理论对话方面的价值。同时，兼顾这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可以使研究更具逻辑上的自洽性。

最后，我想就民族志写作本身作一些思考。孔海娥博士的这部著作大体上可以看做以村庄为写作对象的“家乡民族志”。而对于以村庄为基础的民族志写作，当今已经有了诸多的反思。从某种意义上我们能不能这样说：民族志要成为适合于中国研究的学术样式，它必须经过改造。

民族志的形式是现代人类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标志，它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费孝通先生曾就人类学的产生发表过如下的意见：在争夺殖民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有个怎么更好地统治殖民地的问题。老牌殖民主义者大英帝国带头搞起所谓“间接统治”来了。利用当地原有部落组织和原有统治势力，制造可以依赖的社会支柱，来加强对当地人民的剥削。这是一个很毒辣的反动政策。要实行这个殖民政策，就要搞调查，人类学者就应运而生。^① 功能主义人类学就其整体与本质而言，与殖民主义的间接统治需要相适应，民族志就是在这一环境下发生与发展起来的。中国人类学者自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民族志作品，虽然其形式从

① 费孝通：《师承·补课·治学》，三联书店，第11—15页。

西方学习而来，但“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目的”（或称“研究本质”）都与西方有所不同。就研究对象而言，主要是研究本文化，这种本文化是高度复杂的文化，并有着几千年文字的历史。即使是研究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文化也很难说得上是纯然的“异文化”，因为中华民族具有多元一体的特征。就研究方法而言，虽然中国早期的人类学家也在小范围如村庄中做研究，但不离具有高度复杂的国家以及悠远的文字历史乃至全球化的文化背景，因此在小社区的参与观察与深度访谈的田野工作之外，总是借助于文献典籍的参考与运用“国家在场”的视角。就研究目的而言，更是与西方学者大异其趣，费孝通等前辈学者的研究是为了富民强国，其基本精神具有反殖民的性质。

到了20世纪80年代的后现代革命，民族志在世界范围内取得新的进展，实验民族志产生。但中国与西方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目的”（或称“研究本质”）这三个问题上仍然不同。马尔库塞与费彻尔在《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中认为，20世纪人类学承诺了“描述异文化”与“反思本文化”两大任务，前一任务基本完成，后一任务还没有完成，所以人类学被他们作为文化批评提出来。然而，当代中国的民族志作品，由于研究对象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异文化的研究，所以其研究目的也并不是作为对本文化的反思与批评。

因此，如果民族志依然是人类学学科的立足基点，如果中国人类学者依然要去进行民族志写作，我们应该充分关注中国民族志的自身特点，只有这样，方能说明中国人类学者对于民族志样式的某种独特思考。中国的民族志作品应该与数千年悠久的文字历史、高度复杂的传统与现代国家观念相联系，就此而言，也正是本书应该得到加强的地方。

朱炳祥

2012年1月16日于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选题意义及主要概念	(11)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燕山村概况	(2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2)
第二节 燕山村的社会生活	(28)
第三节 社区生活中的女人们	(35)
第三章 女儿：娘家永远的“他者”	(42)
第一节 回首过去：一路走来不容易	(42)
第二节 未嫁时光：吾家有女初长成	(48)
第三节 通过仪式：从为人女到为人妻	(54)
第四节 实践中的“结构性情感”	(59)
第五节 母女之间：遗传与变异	(77)
第六节 村庄舆论中的女儿	(83)
小结	(86)
第四章 妻子：温馨港湾的积极营建者	(88)
第一节 历史视域中的妻子们	(88)

第二节	婚后的恋爱时光	(94)
第三节	分家：丈夫的“断乳”与独立空间的建构	(100)
第四节	关系模式的调适与建构	(107)
第五节	留守妻子：角色新现象	(111)
第六节	融入社区	(120)
小结		(127)
第五章	母亲：生儿育女的角色嬗变	(129)
第一节	传统母亲角色	(129)
第二节	生育：融入婆家的实质性一步	(133)
第三节	重建的“结构性情感”	(141)
第四节	养育/教育：观念革新中	(145)
第五节	符号化母亲：角色的缺失	(153)
第六节	嫁女儿、娶媳妇：天命的完成	(162)
小结		(170)
第六章	媳妇：步步为“赢”后的形象重塑	(172)
第一节	小媳妇的“辛酸”史	(172)
第二节	融入婆家：在适应中成长	(180)
第三节	冲突：媳妇眼中的“难缠”婆婆	(193)
第四节	新媳妇的新风尚	(206)
小结		(210)
第七章	婆婆：权威渐失后的角色调适	(212)
第一节	婆媳力量变换的历史	(212)
第二节	初为婆婆的角色适应	(218)
第三节	二度母亲：痛并快乐着	(226)
第四节	新一代婆婆观念的变革	(242)

小结	(251)
第八章 英婢的个人生活史研究：一项个案分析	(252)
第一节 女儿易做：在娘家的自主生活	(253)
第二节 妻子有情：与丈夫在磕碰中磨合	(257)
第三节 媳妇难当：在受气中慢慢适应	(271)
第四节 母爱无私：养女方解父母心	(276)
小结	(283)
结论	(285)
参考文献	(290)
后记	(299)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第一节 研究背景

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在对女性问题的研究上,通常会把妇女描述为受害者的形象。直至近些年来,随着社会科学领域实践理论的发展,以及实践视角在女性问题研究上的引入,国内外学术界的“研究者开始批评以往研究中作为单一的‘牺牲者’的妇女形象,挖掘并表现出妇女的能动性”^①。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过去那种在封建的家庭制统治下总是受压迫被摧残的妇女受害者形象,首先被美国中国学界的一批秉持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妇女史学者当作千篇一律的刻板模式而给解构掉了,进而又被‘复原’为一种据说真正体现其主体能动性的女性观点和女性意识”^②。

在对传统女性作为“受害者”这一形象的瓦解与对其能动性的强调的研究中,有两类不同的侧重。第一类研究认为在父权文化的脉络中,女性虽有能动性的发挥,但仍难以改变传统父权文化的束缚。这一类研究的成果较少,如姜振华(2002)^③通过对一个村庄的女性生育策略的研究认为,在中国当前社会背景下,传统因素和现代因素的

① 李霞:《女性主义人类学与亲属制度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02年第5期。

② 夏明方:《十八世纪中国的“现代性建构”——“中国中心观”主导下的清史研究反思》,《史林》2006年第6期。

③ 姜振华:《从生育看农村妇女自主策略的变化》,《浙江学刊》2002年第2期。

交错共生, 妇女的自主策略是以一种和缓、曲折的方式表达出来。现代农村妇女发挥能动性的空间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男权文化体制。但是妇女自主策略的建构无法彻底摆脱男权文化的种种束缚, 她们的自主空间的拓展始终带有一种“边缘”的色彩。杨善华、刘畅(2003)^① 的研究表明, 农村妇女通过外出流动和打工, 把新的、具有现代性特质的自我观念和行动带入乡村社会中, 但是她们的这种行动实践在农村社会是非常有限的, 即这种行动必须以不能超越家庭和农村社区的文化和规范为界限。卢霞(2005)^② 通过对村落文化变迁中女性角色变化的研究指出, 变迁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女性在村落文化中的附从地位, 但现实生活的变动性要求女性具有一种弹性的生活艺术, 以应对变化和不确定性以及传统和习俗。

第二类研究强调在父权文化背景下女性在实践中应对策略, 并指出她们的策略在挑战传统文化规范的同时, 也对其作出了某种程度的调整。这一类研究是本书关注的重点, 我们将较为详细地加以介绍。

美国学者玛格丽·沃尔夫(Margery Wolf) 1972 年所著《台湾乡村的女性与家庭》^③ 一书具有较大影响。该书展现了在一个父系社会中, 女性是如何在有限的空间内展开自己的实践策略。她提出了“子宫家庭”^④ (the uterine family) 与“女人社区”^⑤ (women community)

① 杨善华、刘畅:《自我重塑》,《宁夏社会科学》2003 年第 5 期。

② 卢霞:《变迁村落文化中的女性角色——对 L 村日常生活的个案分析》,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05 年。

③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④ “子宫家庭”是指由母亲及子女组成的家庭。这种家庭中的母亲及子女之间是由感情纽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儿子是母亲家庭利益的代言人, 母亲通过儿子来干预家政, 以一条曲折迂回的道路来获取、巩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 进而实现对以男性为中心的家庭的颠覆。

⑤ “女人社区”是指女性在嫁入夫家村庄后, 努力加入到村里的女人们中去, 进而与之形成一种关系友好的女性团体。女人社区的建立使女性在出现家庭纠纷时能够得到邻里的情感及舆论的支持, 同时也可以维护她的社会地位, 这是女性在婚后采取的一种实践策略。

的概念,指出,一个女子出嫁后,她在婆家的地位随着生育儿子而产生变化。由于中国家庭中男孩的早期教育多由母亲来承担,因此通过教育,母亲培养起儿子对自己的感情维系,待儿子成长后母亲即可通过儿子来扩大自己在男性统治的家庭中的影响和权力;但是为了巩固自己通过儿子获得的家庭地位,母亲往往又需要以传统的忠孝观来教育儿子,维护儿子在男性中心家庭里的统治地位。与此同时,为了保护各自“子宫家庭”的利益,她们也会对抗同一户中以其他妇女为中心的“子宫家庭”的诉求。除了在家庭内建立“子宫家庭”外,沃尔夫认为女性在婚后也会在社区里积极建立“女人社区”,这不但能帮助缓解她的家庭内部矛盾,更能维护她的社会地位。这样,这个以母亲为中心的“子宫家庭”在男性统治的家庭运作过程中巧妙地向男性统治提出了挑战。此后,不少学者根据时代不同、田野调查地点的不同,对沃尔夫的观点进行了重新的诠释与分析。R. Watson (1981)^①对香港新界厦村的研究,则注意到了女性在宗族家庭之外如何去寻求别的亲属关系网络。他认为妇女常被置于男性宗族甚或任何宗族之外,女性姻亲圈便成了妇女间建立情谊纽带和活动网的主要领域。这种圈子在男性中心的社会中肯定是边缘性的,但却有一定的功能。Watson的研究同样关注到了女性在无法完全融入的父系与夫系两个宗族之外如何利用自己的能动性,从而为自己的生活提供更多的安全感与认同感。朱爱岚^② (Judd, 2004)通过对中国山东三个村庄的描述后指出,在经济改革深入的农村地区,沃尔夫所提出的“子宫家庭”策略的主要能动者从母亲转向了奶奶,儿媳在家外工作,使婆婆同其孙子女、并通过他们同其父母建立起密切的联系。这项研究对于留守在农村的老人、孩子与年轻人的关系作出了及时的描述,也是对沃尔夫研究的

① R. Watson, *Class Differences and Affinal Relations in South China*, *Man* (N. S.), 1981, 16: 4, pp. 593—615.

② [加] 朱爱岚:《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利》,胡玉坤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进一步推进。

第二类研究中另有一部分学者结合布迪厄的“实践的亲属关系”^①这一概念，对农村女性日常生活的实践进行了思考，同时指出女性在日常生活的实践中有能力来建构属于自己的实践的亲属关系。李霞（2005）^②认为，以往的亲属制度研究存在着不足，即不管是传统文化规范还是宗族制度，都被看做一个既定的体制，妇女在其依附和受压迫的地位上是被动的和沉默的。在结合实践以及性别视角的基础上，她强调人们对亲属关系的利用以及女性在亲属关系中的能动性对父系亲属集团的影响等方面。在对华北一个村庄进行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她认为妇女有着与男性不同的家庭观，其归属是与丈夫、孩子构成的小家庭，而非丈夫所在的家族集团。她同时指出，妇女所担当的各种亲属角色有其各自的角色规范，妇女在实践中是根据其角色位置而采用相应的关系资源与策略来构建亲属关系的，她们往往选择在不破坏规则的前提下获取权威。在此研究的基础上，作者指出实践行为不是文化观念或结构位置的必然产物，它既受后者制约，又重新塑造后者，因此，任何共同体内部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文化和象征体系。在稍后更为系统的研究中，李霞（2010）^③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并指出，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亲属关系经营活动，构

① “实践的亲属关系”（practical kin）是布迪厄提出的与“正式的亲属关系”（official kin）相对的概念。正式的亲属关系大约相对于宗族谱系框架中的亲属关系，它在正式情境下（公开的、集体化的仪式、非主体化的实践中）适用，是社会结构的正式的反映，其功能是使社会秩序化并使此秩序合法化。而“实践的亲属关系”是对亲属关系的实践运用，它更多是情境化和个体化的，带有出于实际利益考虑的策略化色彩。参阅〔法〕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315页。

② 李霞：《依附者还是建构者？——关于妇女亲属关系的一项民族志研究》，《思想战线》2005年第1期。

③ 李霞：《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建出了不同于正式父系谱系关系的实践性亲属关系网络，并使妇女在父系体系内创造出自己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潘鸿雁(2006)^① 则通过外出打工以及留守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亲属关系策略指出，外出打工强化了非常规核心家庭与亲属之间，尤其是女性亲属之间的联系。作者进一步指出，尽管中国的文化规范强调以父系为主的亲属关系序列和家庭关系等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又运行着另一套亲属关系实践，作为行动主体的个人按照自己的需求构建着另一套远近序列的亲属关系。翟城村的留守妇女在实践的过程中，根据自己的角色位置，在不破坏传统规则的前提下，策略性地应用现有的关系资源，而这些实践活动又在不断重新塑造着既存的以男性为重的亲属文化规范。在实践的视角下，结构与实践、系统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便有可能在一种辩证的、动态的过程中来理解：并不是前者必然决定后者，而是相反，结构是实践的产物，或者说，系统被置于人的具体行动、策略中来理解。以这一视角来考察亲属关系，那么相关的行为规范并不是一套既定的系统，而是行动者在实践中构建出来并不断被实践所选择和重构的。这两位学者的研究可以说有异曲同工之妙，她们既指出了女性所生活其间的大的社会规范的存在，同时也指出在日常生活中，女性如何策略性地运用规范来开展自己的活动，从而展现出规范在实践中不断被重构的事实。

同时，在对女性角色实践的研究中，另一部分研究关注到了女性的生命历程横跨娘家与婆家两个阶段，而女性与两个家庭的关系在传统的文化规范中也有着一定的界定，但女性又会在具体生活中展开她们的实践策略。朱爱岚(Judd, 1989)^② 借用布迪厄

① 潘鸿雁：《对非常规核心家庭实践的亲属关系的考察》，《新疆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② Judd, Ellen R.,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9, 48 (3): pp. 525—554.